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芳勤女士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2年2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6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397,826,4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943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323,833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47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,993,2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6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5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3,765,6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89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（二期）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,397,314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5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254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4%；反对 5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